

法律版
FALUBAN



司法考试名师讲义

SIFA KAOSHI MINGSHI JIANGYI

2008全新版

商法·经济法·知识产权法

法律考试中心/组编

张海峡/著



司法考试名师讲义

商法·经济法·知识产权法

(2008 全新版)

法律考试中心 组编

张海峡 著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商法·经济法·知识产权法/张海峡著;法律考试中心组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8.1
(司法考试名师讲义)
ISBN 978-7-5036-8099-1

I. 商… II. ①张…②法… III. ①商法—中国—法律工作者—
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②经济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
自学参考资料③知识产权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
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3.99 D922.29 D92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20472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赵明霞

装帧设计/曹 铖 胡 欣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考试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外文印刷厂印刷

责任印制/沙 磊

开本/787×960 毫米 1/16

印张/30.75 字数/615 千

版本/2008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200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978-7-5036-8099-1

定价:5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精华要点导引

司法考试科目很多,对于参加司法考试的考生而言,准确高效地复习备考,是成功的关键,而慎选一本好的教材更是十分必要。

为了节省考生的时间,经过广泛调研,充分借鉴司法考试高分通过者的经验,按照备考规律及应试要求,约请全国司法考试辅导领域名师,以课堂讲授为基础,对应试知识进一步系统归纳,整理整合,编写体例简洁清晰,彰显实用效果。

本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导读。简介学科构架,指点复习方法与应试技巧。

二、内容提要及体系表。提示重要内容,明晰学科体系,对最新修正、修改和重要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相关条文对比列表或加以说明,参照记忆。

三、重点讲解。在保持学科体系完整的前提下,突出考点;重点讲解、辨析考试要点及难点,略讲一般知识,不讲不具可考性的内容,繁简得当,重点突出。

四、实例演练。每一重要知识点均设例题及答案解析,解疑释惑,辨析法理,实现从理论知识到解题能力的迅捷转化。

每一位司法考试考生都渴望得到名师的口传心授,悉心点拨,在此意义上,把他们亲力亲为的倾心之作编辑出版,无疑是广大考生的福音。同时,这种集大成“一站式”教科书的出版,也是我们根据司法考试最新变化,及时满足考生备考需求,更好地服务考生一贯宗旨的最新奉献。

尽管尽心竭力,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祈批评指正。

选择法律版考试用书,选择成功!

目 录

商 法

第一讲 公司法	(1)
一、概述	(3)
二、公司法基本制度	(11)
三、有限责任公司	(31)
四、股份有限公司	(49)
第二讲 合伙企业法	(64)
一、合伙制度概述	(65)
二、普通合伙企业	(66)
三、合伙事务执行及合伙人的相关权利	(72)
四、合伙企业与第三人关系	(75)
五、入伙与退伙	(76)
六、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81)
七、有限合伙企业	(84)
八、合伙企业的解散、清算	(89)
第三讲 个人独资企业法	(92)
一、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93)
二、投资人以及事务管理	(94)
第四讲 外商投资企业法	(96)
一、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97)
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97)
三、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98)
四、外资企业法	(98)
第五讲 企业破产法	(100)
第一部分 破产法程序规则	(101)
一、破产法概述	(101)
二、破产案件的申请与受理	(104)

三、债权申报	(109)
四、债权人会议的召开	(110)
五、破产宣告和破产清算	(111)
六、破产程序的终结	(114)
七、破产选择性程序	(116)
第二部分 破产法实体规则	(123)
一、破产程序主体	(123)
二、破产程序中的实体权利	(130)
三、破产财产	(134)
四、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135)
五、其他	(136)
第六讲 票据法	(140)
第一部分 票据流程简易解析	(141)
第二部分 票据法基本理论	(148)
一、票据法概述	(148)
二、票据权利	(152)
三、汇票制度	(159)
四、本票和支票	(170)
第七讲 保险法	(175)
一、保险法概述	(177)
二、保险合同总论	(179)
三、保险合同分论	(192)
四、保险业法律制度	(200)
第八讲 海商法	(206)
一、海商法的适用范围	(208)
二、船舶与船员	(208)
三、海上货物运输合同	(211)
四、海上旅客运输合同	(217)
五、船舶租赁合同	(218)
六、船舶碰撞	(220)
七、海难救助	(222)
八、共同海损	(224)
九、海事赔偿责任限制	(225)
十、海事诉讼	(227)

经 济 法

第一讲 竞争法	(229)
一、反垄断法	(230)
二、反不正当竞争法	(233)
三、拍卖法	(241)
四、招标投标法	(248)
第二讲 消费者法	(255)
一、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56)
二、产品质量法	(265)
第三讲 银行业法	(273)
一、商业银行法	(274)
二、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283)
第四讲 证券法	(287)
一、证券法概述	(289)
二、证券机构	(291)
三、证券发行	(297)
四、证券交易	(304)
五、证券上市	(310)
六、上市公司的收购制度	(314)
七、证券投资基金法律制度	(318)
第五讲 财税法	(321)
一、税法	(322)
二、会计法	(334)
三、审计法	(339)
第六讲 劳动法	(347)
一、劳动法概述	(348)
二、劳动合同	(350)
三、集体合同	(358)
四、劳动基准法	(360)
五、劳动争议	(363)
第七讲 土地法和房地产法	(370)
一、土地管理法	(371)
二、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381)
第八讲 环境保护法	(387)

知识产权法

第一讲 知识产权概论	(394)
一、知识产权的概念及其基本特征	(395)
二、知识产权法	(396)
第二讲 著作权法	(400)
一、著作权的客体	(401)
二、著作权的主体	(405)
三、著作权的内容	(411)
四、著作权的保护期限	(414)
五、著作权的合理使用	(416)
六、著作权法定使用许可制度	(422)
七、邻接权	(424)
八、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27)
九、著作权侵权行为	(428)
十、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	(432)
第三讲 商标法	(434)
一、商标	(435)
二、商标权	(436)
三、商标注册	(441)
四、注册商标的终止	(446)
五、商标侵权行为	(448)
六、有关驰名商标的问题	(451)
七、商标权纠纷的解决程序	(452)
第四讲 专利法	(454)
一、专利权的客体	(455)
二、专利权的主体	(458)
三、授予专利权的实质条件	(461)
四、专利的申请与审批	(463)
五、专利权的内容和限制	(471)
六、专利侵权行为	(474)
七、专利权纠纷的解决	(478)

商 法

【体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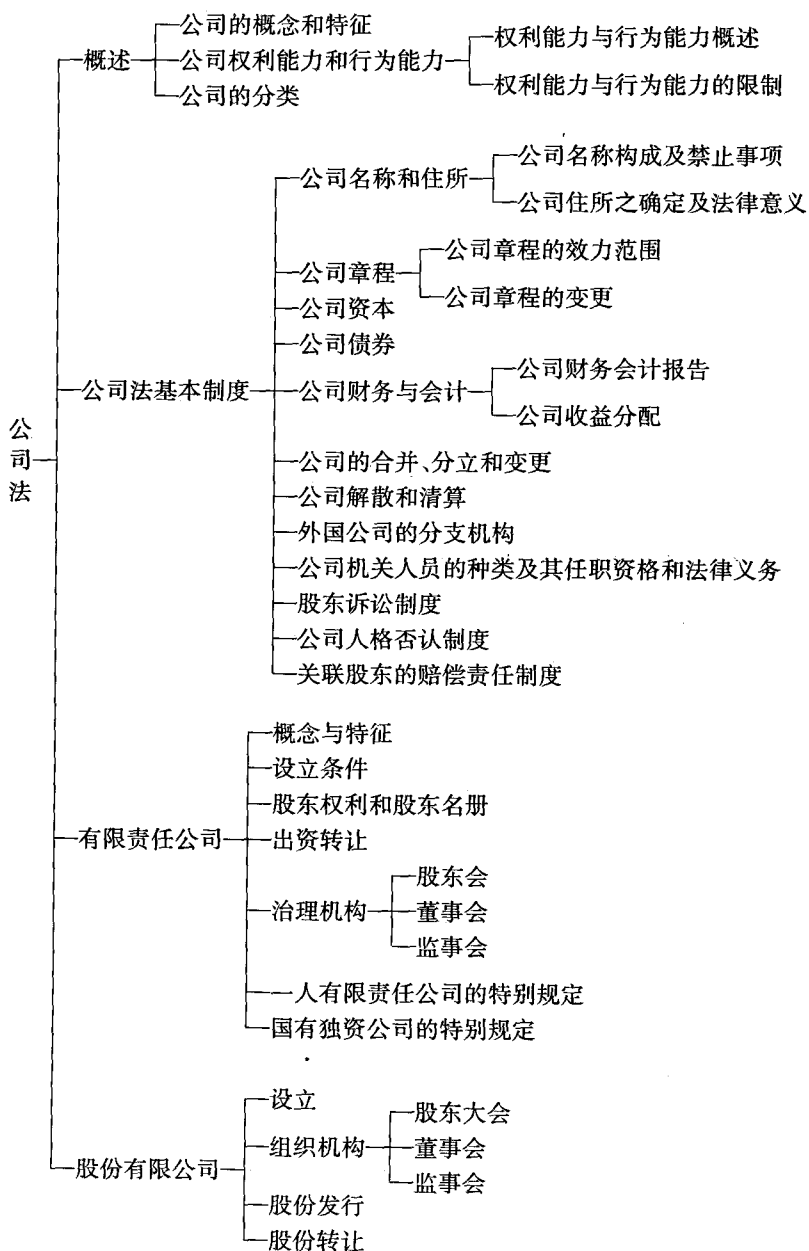
第一讲 公 司 法

内容提要

公司法为商法中最为重要的法律部门,从历届司法考试的分值分布来看,公司法都占据整个商法部分的半壁江山,超过了商法其他法律部门的分值总和,其重要性可想而知。由于2005年11月新公司法出台,许多制度都进行了重大的修改,2006年司法考试几乎涉及了本次修改的绝大部分重点,并且集中于新旧法条的对比,我们必须予以高度重视。

公司法与其他商事法律联系密切,因此,在复习时既要把握好公司法本身的知识点,同时也要注意与其他商事法律的比较与联系。本法的法条可考性很强,重点不是很突出,除了法律责任尚未考查过外,其他部分都有出题点,所以复习时不可心存侥幸。尤其,本法中的许多数字也为司法考试的出题者所热衷,因此需要在复习时精确记忆,切不可混淆。

【体系表】



一、概 述

(一)公司的概念和特征

公司是依照法定的条件与程序设立的、以营利为目的的社团法人。根据我国《公司法》的规定,包括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两种类型,属于我国法人分类中的企业法人。注意,在我国法定公司分类中不包括无限公司和两合公司。

1. 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公司作为法人,必然具备《民法通则》第37条规定的条件,其中最重要的是具有独立的财产并且能够以自己的名义享有民事、商事权利并独立承担民事、商事责任。

[最有价值提示] 众所周知,民商主体分为人主体与非人主体,前者包含自然人和法人,后者包含合伙、个体户等。人主体的本质属性笔者总结为“三独”:

(1)独立的人格意味着人主体要以自己的名义起诉应诉,以自己的名义签约履约,以及参与其他的民事活动。在这一点上,法人和自然人都是一样的。比如:一个4岁的孩子在和小伙伴玩耍时,咬伤后者的耳朵,那么,后者起诉谁呢?就起诉这个4岁的孩子,虽然其自身是无行为能力人,但是其父母完全可以担任法定代理人,补充其能力的不足嘛!名义上是应该独立的!法人也是人,我们与公司建立法律关系,因纠纷起诉时,只能起诉公司,不能起诉其背后的股东,因为公司是人,人格独立,名义独立。

(2)财产独立意味着公司是人,应当有独立的财产,股东出资必须转移财产的所有权,公司不接受留有任何控制的出资,当然国有土地使用权和知识产权出资性质和名称上不可能是所有权出资,但是也要求在合法的转移限度上,将全部的权能都转移给公司这个人。如果在司法考试试题上说:某股东给公司出资一套房屋,但是没有变更登记,这是出资了呢?没有!所有权不转移等于没有出资,该股东要补缴出资并承担违约责任!那么这个人有没有取得股东资格呢?取得了,按照新的公司法,出资人只需要认缴出资,不需要实缴。

(3)责任独立意味着公司作为人主体,民事责任独立承担,股东不承担直接的责任。此点上类比一下自然人:一个4岁的孩子在和小伙伴玩耍时,咬伤后者的耳朵,假如其父亲刚刚辞世,留下10万元遗产给这个孩子,那么赔偿小伙伴的医药费是自己承担还是监护人承担呢?当然是孩子自己承担!这是由人的独立性决定的!在无行为能力和限制行为能力人没有财产的情况下,民事侵权责任的承担监护人才负责。公司也是人,当然也要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这是人的“三独”中最为核心的一条:当一个人的责任不独立时,就是由别人连带承担时,其人格就已经被否认了!参见《公司法》第20条(公司人格否认制度)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

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的股东一旦把自己的财产投入并转移给公司,就丧失了对该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从而取得股权,而公司则对股东投入的财产享有完全的、独立的法人财产权。公司独立承担责任是公司法人资格的最终体现,具体包含以下三点:(1)公司应以它的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2)公司股东不对公司债务直接承担责任;(3)当公司资产不足以抵偿其债务时,就依法宣告破产,清算结束后未受清偿的债务不再清偿。

〔最有价值提示〕 由此我们可以知道,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和自然人承担无限责任的根源在于,法人的虚拟性,使得其全部财产承担责任后,法人就消灭了,注销登记了,不存在了,因此只能承担有限的责任;而自然人以现有全部财产承担责任后,还有实体存在,就是人还在,劳动力在,可以持续无限地挣钱还债,因此可以承担无限责任。

2. 公司是社团组织,具有社团性。

〔最有价值提示〕 其实,公司的字面意思,就是这样:“公”就是“多数人”的意思;“司”就是“管理”的意思;合二为一,“公司”就是“多数人管理”的意思。之所以这样不就是因为股东们是多数人,都出资了嘛!当然都有管理权了,并且可以通过股东大会这个机构实现其管理权。以法人内部组织基础为标准,可将法人分为社团法人和财团法人。社团法人是以社员为成立基础的法人,公司属于社团法人。公司的社团性主要表现为它通常要求2个或2个以上的股东出资设立。我国公司法在总体上坚持了公司的社团性特征,例外是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公司,股东唯一,分别为一个自然人和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部门。

3. 公司以营利为目的,具有营利性。所谓以营利为目的,是指公司必须从事经营活动,其经营活动的目的在于获取超出资本的利润并将其分配给投资者。公司所从事的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活动,具有连续性和固定性,即具有营业性的特点。营利性是公司区别于非营利性法人组织的重要特征。

(二)公司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考查频率〕 ☆☆☆(2003年,单选、多选;2006年,案例)

公司权利能力,是指公司作为独立的法律主体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资格。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营业执照的签发日期,为公司的成立日期,同时也是公司权利能力取得日期。同样,依《公司法》规定,清算组应当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因此,公司注销登记之日,即为公司权利能力丧失之时。公司行为能力,是指公司基于自己的意思表示,以自己的行为独立取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能力。公司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同时产生,同时终止,且其范围和内容完全一致,这与自然人不同。原则上,公司作为独立的民事主体,应当与其他民事主体一样同等地享有民事权利,

但是由于其自身的法律拟制性和法律政策上的原因,公司的权利能力在性质、法律和目的上受到一定限制。详述如下:

1. 自身性质上的限制。公司不同于自然人,无从取得专属于自然人的权利,如生命权、身体权、身份权、婚姻权、隐私权等。但是,相似的权利是有的,如企业实体的不受侵害的权利、商业秘密权。

2. 公司法上的限制。分为:

(1) 转投资的限制。主要包括:

①就公司转投资对象而言,《公司法》第15条规定,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最有价值提示] 上述规定究其原因,就是公司如果担当合伙人将对合伙的债权人构成风险,损害其利益。因为,假如合伙企业的债权人追索合伙企业债务不能充分受偿时,就要追索合伙人,但是此时发现合伙人竟然是个法人,只能承担有限责任,那么债权人的债权仍然处于不安全状态,但是如果他面对的是个自然人,那么,自然人是有能力承担无限责任的。

但是,注意新《合伙企业法》规定,合伙人可以是各种类型的民事主体,因此,公司可以投资于合伙企业了。这与《公司法》第15条中“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是相呼应的。

对外投资担保的金额改由章程作出规定,体现了公司法修改的原则一:对公司,放权。

旧的《公司法》作出的公司对外投资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50%的规定被放弃,究其原因在于公司都是理性的民事主体,在市场经营过程中会作出符合自己利益的最佳选择,不必由国家法律来包办代替。如果公司对外投资担保过多失误,也是应当承担的市场风险,优胜劣汰,是基本法则。

②就投资规模而言,公司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公司投资的,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公司法》第16条规定,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

[最有价值提示] 此处可以总结为一句口诀:对外担保,董、股决议;对内担保,股决议。为什么对外担保,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因为对外担保,实质上是一种经营行为,公司可以赢利,因此作为经营机关的董事会可以决策。例如,社会上有一种公司叫担保公司,专以为人担保而赢利。而对内担保,例如公司为自己的股东担保,提供质押,将公司财产转移占有,而最终主债务违约时,要实现担保之债,则公司财产被拍卖执行,还有可能变相撤资,因而必须由股东会决议。

(2) 公司举债的限制。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司,其累计债券总额不超过公司净资

产额的40%（《证券法》第16条）。

[最有价值提示] 理论上，对公司举债的限制也是一个安全系数，是在不影响企业自身经营的前提下再举债。其实，企业以全部净资产作为基础对外举债也是有能力偿债的，但是企业的现金全部还债了，企业自身的经营就成问题了。

3. 目的范围上的限制。所谓目的范围上的限制，指公司不得经营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之外的业务。其意义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最有价值提示] 法人的经营范围是法人的行为能力的具体体现，其和自然人的不同之处在于，自然人的行为能力只要达到成年就是完全的概括行为能力，人与人之间没有差别，这叫概括行为能力；法人不同，根据目的范围的不同，法人的行为能力各不相同，有搞商业的，有搞科技的，这叫特殊行为能力；但是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法人的行为能力开始由特殊走向概括行为能力，也就是法人超过登记的经营范围所为的行为并非像以前那样当然无效，而是做了不同的对待。

(1) 公司的经营范围必须由公司章程作出规定，未作出规定的不得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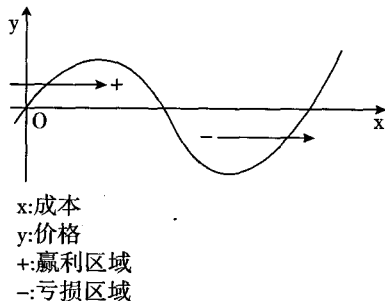
(2) 公司的经营范围必须依法登记，经依法登记的，才产生公示效力。

(3) 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还必须依法进行审批，如保险业、银行业，须经保监会、银监会批准。

(4) 公司经营范围的修改，必须依照法定程序进行，须修改公司章程并经公司登记机构变更登记。

(5) 超越经营范围的活动并非当然无效。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10条规定，当事人超越经营范围订立的合同，人民法院不因此认定合同无效。但违反国家限制经营、特许经营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规定的除外。

[最有价值提示] 关于此点，请参照下图：



根据生产力的要求，当商品的价格上涨的时候，社会资源就应该进入这一行业；当商品的价格下跌的时候，社会资源就应该退出这一行业。但是，经营范围限制了企业资源的优化配置，该退出的行业由于经营范围管着退不出，该进入的行业由于经营范围管着进不去。由此可知，企业的经营范围是完全违背生产力要求的，应当废除。

实例演练

关于公司的权利能力,下列表述错误的是:

- A. 对外投资不得成为连带责任主体
- B. 子公司为母公司担保,应当有董事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
- C. 一人公司发行债券是违法的
- D. 净资产 1000 万元的公司首次债券余额 150 万元,二次发行 150 万元债券合法

【答案】 ABCD

【解析】 A 正确,注意,错在没有注意但书的存在。第 15 条转投资规定,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B 正确,子公司为母公司担保属于对内担保,因为母公司属于子公司的股东;第 16 条(转投资及担保的决议)规定,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C 正确,新公司法和证券法都不再区分证券发行主体的国有和私营,只要是按照公司法成立的公司都可以发行;第 154 条(公司债券定义)规定,本法所称公司债券,是指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依《证券法》第 16 条的规定,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1)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D 正确,错在净资产不够法定最低额。

(三)公司的分类

【考查频率】 ☆☆(2003 年,单选;2006 年,单选)

1. 以公司股东的责任形式划分,公司可分为无限责任公司、两合公司、股份两合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随着公司制度的发展,前三种公司类型渐趋消亡,我国《公司法》仅规定了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两种形式。

【最有价值提示】 记一句口诀:股东的责任是有限的,公司的责任是独立的。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股份有限公司,其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无限公司就是股东要对公司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公司,按照前面讲过的公司作为人的独立性,股东如果要对公司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话,那么公司的责任是不独立的,公司就缺乏了作为人主体最关键的第三独:责任独!因此就没有资格做人主体了,因为无限公司不是法人。

两合公司就是一部分股东对公司债务负有限的责任,一部分股东负无限责任的公司。其实只要有一个股东对公司债务负责任,公司的责任就已经不独立承担了,按照人格体的“三独”理论就不具备人格了,因此两合公司也不是法人。股份两合公司同理。

〔最有价值提示〕 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而有限责任公司则没有这样的划分。甚至,有限公司使用的都不是股份、股票,而是出资额的概念。

2. 以股份转让方式为标准,可将公司分为封闭式公司与开放式公司,这是一种英美法上对公司的分类。封闭式公司是指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全部股份由设立公司的股东持有,股份转让受到严格限制,不能在证券市场上自由转让的公司。开放式公司是指可以按照法定的程序公开招股,股东人数无法限定且股份可以在证券市场上自由转让的公司。

〔最有价值提示〕 通说认为,我国有限责任公司属于封闭式公司,而股份有限公司则属于开放式公司。但是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于并不向社会募集股份,因此也具有封闭性。

3. 以公司信用基础为标准,公司可以分为人合公司、资合公司以及人资兼合公司。人合公司是指公司的经营活动以股东个人信用而非公司资本的多寡为基础的公司,无限公司属于典型的人合公司。资合公司是指公司的经营活动以公司资本的规模而不是股东的个人信用为基础的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属典型的资合公司。人资兼合公司是指公司的设立和经营同时依赖股东个人信用和公司资本规模,从而兼有人合与资合特点的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两合公司均属此类公司。

〔最有价值提示〕 我国的有限责任公司的人合性是指股东之间的相互信任而不是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意思,这与国外的人合公司是完全不同的。

4. 以公司之间的组织关系为标准,可以分为本公司和分公司、母公司与子公司。我国《公司法》第14条第1款规定,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分公司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本公司和分公司的重要区别是,前者具有法人资格,后者只是本公司的一个分支机构,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因此,从严格意义上讲,分公司不是公司法上的公司。

分公司不是独立法人,由本公司承担全部责任。注意不是连带责任,连带意味着双方是平等主体。

我国《公司法》第14条第2款规定,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当一个公司持有另一个公司一定数额的股份,或根据协议,能够控制、支配另一个公司人事、财务、业务等事项时,前者即为母公司,后者为子公司。

〔最有价值提示〕 依《公司法》第14条的规定,“母子”,顾名思义,是两个人的意思:一个母亲,一个孩子;孩子是一个独立的人。因此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承担独立责任。而分公司只是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无独立责任能力,其责任由设立分公司的本公司承担。

子公司与分公司的区别如下表所示:

	子 公 司	分 公 司
法律地位	虽受母公司实际控制,但具有独立的法人人格,在工商部门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自己的公司名称和章程,以自己的名义开展经营活动。	不具有独立的法人人格,虽有“公司”字样但并非真正意义上的公司,无自己的章程,公司名称只要在本公司名称后加上“分公司”字样即可。 注意:分公司虽不具有独立法律地位,但依《民事诉讼法》第49条和《民诉意见》第40条,依法设立的分公司可以作为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具有诉讼资格,另外分公司也具有独立的缔约能力。
责任承担	以其自身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与母公司互不连带,除出资人(即子公司的各股东)出资不实或有抽逃资金,以及公司人格否认的情形下,债权人不得就未得清偿部分向出资人追偿。	业务开展过程中出现债务履行不能情形时,债权人可以要求设立公司(本公司)承担清偿义务;提起诉讼时,可以直接把设立公司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责任。但是要特别注意:这并不意味着两者之间为连带关系,应当是同一个人格,由本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设立方式	由一个股东(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两个以上股东按照公司法规定的公司设立条件和方式投资设立。	本公司在其住所地之外向当地工商部门申请设立,属于设立公司的分支机构,在公司授权范围内独立开展业务活动。
对 母 公 司/本 公 司 的 投 资 限 制	公司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本公司对分公司的投入原则上不受限制。注意:依照《商业银行法》第19条第2款的规定,商业银行拨付其分公司运营资金的总和不得超过总行资本金总额的60%。

5. 以公司的国籍为标准,可以分为本国公司、外国公司和跨国公司。外国公司是依照外国法律在中国境外登记成立的公司,而不是依据我国《公司法》在中国境内登记成立的公司。需要注意的是:外国公司可以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但外国公司属于外国法人,其分支机构不具有中国法人资格,因此,该分支